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相关申报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不存在“支持企业开展引流营销推广活动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未违反申报项目有关规定重复申报项目资助。

四、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书或政府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资助款的，本单位将无条件按照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要求退还已获得资助款，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